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4號

原告 黃信雄
被告 廣澤能源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世堂
被告 樂泉享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泉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自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○○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並將系爭房屋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8,7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）；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各應給付49,000元，並自起訴後之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各按月給付原告24,5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均為49,000元，至於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06,700元（計算式：1,108,700元+49,000元+49,000元=1,206,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孫嘉偉